

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ICESCR)

2022 年 2 月 28 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收到其它文件如下：

政府回應：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回應》

國家人權機構(NHRI)報告：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意見》

21 份來自公民社會的平行回復：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 高雄市重劃自救會
- 反第 71 期高雄市辦重劃自救會
- 高雄岡山反迫遷
- 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反自辦重劃自救會
- 石岡反徵收聯合自救會
-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法稅改革聯盟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EJA)、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TAHR)、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TWCDAA)、臺灣教育協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天主教新竹教區移工移民辦公室
- 反南鐵東移全線自救聯合會
- 國際特赦組織
- 淡海二期反徵收自救會
- 台中大里公兒 15 反對重劃自救會
- 反高雄市第 84 期自辦市地重劃
- 社子島自救會
- 田中鎮三民農地重劃自救會
- 屏鐵反迫遷
- 弘富自辦市地重劃自救會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聲明不公開)¹
-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聲明不公開)
-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聲明不公開)
-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聲明不公開)

¹ 秘書處補充說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

第 2、3 條

1. 第一份問題清單第 2 條下提出之數項問題未獲充分回應，問題重申如下：制定綜合性反性別歧視法/平等法的時間期限為何？是否已完成？
2. 政府之回應表示「行政院前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會議決議參採 2019 年 6 月完成之研究案建議，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目前草案仍在審核中，期於 2021 年至 2024 年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此項草案目前名稱為何？是否稱為 equity law? Equity 與 equality 為兩種不同概念。
3. 政府回應也指出「我國現行涉及反歧視之法規，散見於各機關主管法規」。如果不同機關以各機關主管法規處理相關問題，將導致各方在平等和非歧視原則的理解上產生差異。目前的狀況是否如此？
4. 法律內容方面是否有所進展：是否已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 條納入了歧視的定義？該法是否規定由合格的國家法庭 (competent tribunals) 裁定申訴和適當救濟？確定存在歧視時，法律是否提供適當救濟措施？該法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條款以落實本公約規定的權利？
5. 問題清單中關於對女性的暴力之提問，問及是否有針對新興形式暴力的政策或法律，例如跟蹤或網路犯罪 (包括數位性暴力)，政府回應「2020 年 10 月 (行政院召開...)，2021 年 1 月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責請相關部會據以辦法法規盤整、教育宣導及調查統計」。是否對相關部會執行上述指示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對其成果進行評估？
6. 政府國家報告指出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 2022-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行政院層級議題推動列管，同時提供了法規面、教育面、統計面之各面相措施。然而，並未指明上述措施確切的時間期限。請說明已規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其暫定實施時間期限為何。
7. 關於請政府提供 2018-2020 年的賠償案件數和支付金額之資訊一問，政府回應無資料可提供。現在是否有此資料？如果沒有，為何無此資料？
8. 由於衛生福利部 (MHW) 定期收集與女性受虐相關之家庭暴力、預防性侵害、預防性騷擾案件之統計資料，請提供有關女性受害者身份、種族、國籍、少數族群身份、年齡、教育程度和所在地 (如城市/鄉村) 等資料。

第 4 條

9. 針對為阻絕 COVID-19 蔓延而採取的措施之相關提問，《政府回應》(第 11-16

頁(指英文版)²) 以及由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相關資訊，清楚表明政府嚴格限制了各種人權，如隱私權、行動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受刑人和移工的人權。政府是否已根據《公政公約》第 4 條正式宣布公共緊急狀態，以減免根據《公約》所承擔之義務？如果有，是何時宣布？與哪些人權相關？時間期間為何？如果沒有，政府如何根據《公約》相關規定證明這些影響深遠的限制是正當的？

第 6、7 條

10. 《政府回應》中有關死刑的段落顯示 (第 17-18、27-28 頁(指英文版)³)，臺灣朝向推動「逐步廢止死刑」之政策目標前進，並已獲致成效。然而，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指出「法務部在過去數年間仍非常消極，並沒有積極提出廢除死刑或者停止死刑國家政策」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民間的強力爭取推動下，死刑議題才列入其中」。可否說明法務部已採取哪些措施逐步廢止死刑？
11. 《政府回應》(第 27 頁(指英文版)⁴) 提及兩起死刑確定案件成功聲請法院再審，並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例。根據政府回應，以上「均是我國審慎執行死刑、尊重生命及保障人權的具體展現」。這兩人雖後來獲判無罪，但最初卻被判處死刑，怎會有此等情事？此兩例難道不是司法不公的「具體展現」？證明應不再拖延廢止死刑，或至少應立即暫停執行死刑，以免有更多無辜人民受判死刑，造成不可逆的後果？

第 7 條

12.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 第 1 條定義之酷刑按第 4 條要求新增至《刑法》作為一種獨立且特定的犯罪類型，然《政府回應》模糊不清。可否解釋為何《刑法》尚未納入酷刑罪此特定犯罪類型？何時會納入？
13. 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應由具完全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徹底且迅速的調查，《政府回應》中對此項說明相當模糊，並提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及監察院即為主管機關 (competent bodies)。可否說明近年來有多少宗關於警察、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實施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投訴提交給檢察官評估委員會和/或監察院？這些案件中，有多少宗確立有酷刑或任何其它不當處遇 (ill-treatment)？加害者是否已被繩之以法並判刑？受害者是否得到任何形式的賠償？

第 7、10 條

² 秘書處補充說明。

³ 秘書處補充說明。

⁴ 秘書處補充說明。

14. 《政府回應》(第 22-26 頁(指英文版)⁵) 和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回應意見 (第 10-13 頁(指英文版)⁶) 指出監所超額收容問題與拘留環境有所改善。然而，上述兩份回應與非政府組織都同意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可否說明何時能達到法務部設定之人員與收容人比 1:5 的 5 年目標？何時會提高收容人的工作薪資，使之滿足收容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的基本生活費用？

第 9、10 條

15. 《政府回應》裡關於拘留中兒童之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至 2020 年間，少年觀護所和矯正學校的兒童略有增加。可否按年齡、性別和障礙類型分列，向審查委員會提供截至某一特定日期 (從現在到報告審查之間某日) 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少年勒戒處所、監獄、警方拘留所、精神病院和身心障礙兒童特殊設施之 (18 歲以下) 兒童總數？

第 14 條

16. 根據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CAHR) 的平行報告，臺灣法律沒有指明法官受理聲押案後多久要作出裁定，而過長的等待時間可能違反被告人身自由和「無罪推定」原則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目前的做法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政府是否無論如何都願意考慮採取立法措施以避免違反該條規定？
17.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CAHR) 報告聲稱，已判決死刑但後來獲判無罪者，比已經服完刑期的有罪者，更欠缺獲得回歸社會的保護措施。以上指稱是否正確？若確是如此，政府是否考慮糾正此狀況？
18. 臺灣法院的判例法限制對傳聞性質之陳述進行交互詰問的權利，是否如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和台北律師公會所稱，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款⁷的規定？
19. 對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之前的未決案件，沒有針對違反該條⁸的行為進行補救，這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
20. 司法院於 2019 年向立法院提交的《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6 項？其撤回的原因是什麼？
21. 是否如臺灣數個律師公會所稱，在刑事訴訟中受有罪判決確定者，請求 DNA 鑑定之權利形同具文，因多數發現證物已遭銷毀？若是如此，政府是否正在考慮採取任何措施為此類情況提供救濟？若無此考慮，又是為何？政府對監

⁵ 秘書處補充說明。

⁶ 秘書處補充說明。

⁷ 原文引用有誤，此處應指《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

⁸ 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察院 00632020 號⁹調查報告有何反應？政府是否會考慮為保管此類證物建立明確的法律架構？

第 19 條

22. 政府回應第 70-71 頁(指英文版)¹⁰第 1 點說明了關於禁止傳播有關 COVID-19 的謠言或假消息之立法，但未說明事實上是否有任何起訴。請說明是否有任何起訴，如果有，請詳細說明犯罪性質、法律程序和實施的制裁。

第 21 條

23. 2016 年提交立法院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旨在修正該法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的情況，立法院尚未通過的原因是什麼？在這方面請政府說明，考慮到現行法律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21 條，為何需要 6 年多的時間來釐清 2016 年 1 月提交給行政院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

第 23 條

24. 對於問題清單中「是否存在妨礙某些個人或伴侶從《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中受益的情況？」一題，現實似乎確是如此。例如，若同性婚姻中一方來自同性婚姻不合法的國家，則該對伴侶無法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此外，臺灣人和中國人之間同性婚姻也受禁止。因此，對跨國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不足。情況是否有所變化？如果沒有，對跨國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不足，以及延續婚姻不平等此現象，是否有解釋或理由？行政院和司法院在消除此等不平等的意向為何？如果此脈絡下有意推動法律改革，是否已有進展？加速改革的計畫是什麼？
25. 對問題清單的回應中指出，有一個跨機關的整合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是否已評估該計畫帶來的影響，現在是否有關於家庭暴力普及率趨勢的資料？家暴被害人可否向法院提起訴訟？被害人是否有足夠的福利與法律支援服務？

⁹ 秘書處補充說明。

¹⁰ 秘書處補充說明。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

第2(1)條

1. 請說明政府目前實際採取了哪些具體步驟，以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回應》第1頁第2點(指英文版)¹¹中所述「...確保在所有利害關係者之間對《世界人權宣言》(UDHR)中包含的國際公認人權原則和標準達成共識」。
2. 《中華民國政府回應》第2頁第3點(指英文版)¹²指出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8大人權議題：含作為所有人權基礎的3項一般原則：「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以及受《公政公約》保障之5項特定權利。請說明為何這份清單沒有包含任何受《經社文公約》保障之特定權利，如工作權和健康權。
3. 請說明臺灣在《第三次國家報告》許多段落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交替使用的“gender equality”和“gender equity”欲表達的意義為何。

第6條

4. 《中華民國政府回應》第12頁(指英文版)¹³針對第8題所提關於承諾已久的《家事勞工保障法》表示：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將配合國內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逐步提升家事勞工之權益」（「逐步」之強調底線由委員添加）。請釐清此處專案小組是否與《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第41頁第73點(指英文版)¹⁴所指專案小組為相同小組。若是如此，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該專案小組完成工作的時間期限；及
 - (b) 專案小組成立以來之工作進展。
5. 雖然收到了關於政府為保護工作者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之資訊，但也注意到沒有提及決策過程。在此方面，請討論政府實際進行的諮詢過程(如果有)，包括所有受影響之利害關係者有意義的參與，如家事工和移工、其代表及其雇主。

第7條

6. 《中華民國政府回應》第23頁第2點(指英文版)¹⁵提及漁業署為杜絕台臺灣船隻上外籍船員在海上遭遇各種侵犯人權行為而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¹¹ 秘書處補充說明。

¹² 秘書處補充說明。

¹³ 秘書處補充說明。

¹⁴ 秘書處補充說明。另原文引用點次有誤，此處應指第76點。

¹⁵ 秘書處補充說明。

請說明其內容。

7. 請解釋支付給外籍看護和家事工的不平等薪資，據知其薪資明顯低於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的薪資。

第 10 條

8. 請提供資訊說明臺灣在法律和實務上為家庭提供的產假和育嬰假保障。也請提供資訊說明新住民家庭，無論其原籍國和社會地位，在多大程度上享有相同保障。

第 11 條

9. 雖然注意到《中華民國政府回應》和過往其它來源所提供的各種資料，但它們仍未充分清楚說明非正規住居 (informal settlements) 的實際規模和範圍。在這方面請提供更詳細和全面的資訊，說明在公有地和私有地之以下四種類型住居：
 - (a) 國有公用土地；
 - (b) 國有非公用土地；
 - (c) 地方政府持有之公用土地；
 - (d) 地方政府持有之非公用土地。
10. 《中華民國政府回應》第 40 頁第 1 點(指英文版)¹⁶表示：「過去 5 年內之開發案件無強行驅離人民之情事」。請說明為何公民社會記錄之報告有相反的說法。
11. 請說明執行強行驅離之前、期間和之後的逐步程序。請提供資訊說明政府如何決定進行驅離，及如何與在何處按照國際標準向受影響的人發出事先通知，並為他們重新提供住居。
12. 自發出第一份問題清單以來出現了數個緊急狀況，導致通知不充分、驅離和未適當重新提供住居。公民社會之報告提及以下例子：
 - (e) 台南鐵路地下化案：鐵道局於 2021 年 8 月第三度嘗試並拆除最後一戶抗拆戶(黃家)。本案影響 300 多戶家庭(《2020 年平行報告》第 256 點)。
 - (f) 桃園航空城(《兩公約問題清單民間團體平行回復》第 8 題之回復第 33 點；《2020 年平行報告》第 255 點)：全臺灣最大的區段徵收案，第一期徵收區 2,600 公頃，影響超過 3,600 個家戶。
 - (g) 樂生園區：舊園區修繕可能造成強行驅離(《2020 年平行報告》第 325-328 點)。

請就上述例子提供意見。

¹⁶ 秘書處補充說明。

13. 在回應《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第 25 題時，政府表示「逐案因地制宜訂定停灌標準」。如何以及多久實施一次監測？
14. 《政府回應》指出自 2016 年起環保署已推動資源再利用，並描述許多案例場次。請按年度提供資訊，說明這對場次總數有何影響，在過去 6 年是否有增加或減少？以及由誰實際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之與地下水管理和防止農地污染有關的管控。

第 12 條

15. 請按年度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說明監所、審前羈押設施、警方與行政拘留所、移民為主之拘留中心裡，少年收容人的健康照護狀況。
16. 也請說明如何處理有精神障礙之收容人的健康問題。
17. 少年矯正機構頻傳霸凌、鬥毆事件並造成傷害，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以確保每位收容人的健康權得到適當保障？(參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對問題清單第 18、28 題之回復第 8 點)¹⁷
18. 關於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問題清單第 29 題)：
 - (h) 考慮到受影響居民之健康風險，請解釋為何經過 6 年多的時間，受影響居民之搬遷問題仍未得到充分解決。
 - (i) 至 2021 年，「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如何適用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之狀況？
19. 注意到近年來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HIV/AIDS)相關數字有所下降，然而與性傳染病(STD)相關數字則顯著增加：
 - (j) 請按每年度狀況更詳細說明如何在學校、進修教育和醫療機構進行衛教宣導與推廣安全性行為，有哪些具體成果？(對問題清單第 30 題之回應)。
 - (k) 除了 HIV/AIDS 案例，一些性傳染病(主要為淋病和梅毒)在青少年中急劇增加。2020 年成年人感染率僅增加 50%，而青少年淋病和梅毒感染率卻增加 90% 以上。(參見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對問題清單之回復第 9 點)。是否應檢視性教育，而非僅依賴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來預防性風險行為造成之 HIV 感染？
20. 在回答問題清單中關於青少年懷孕和人工流產的第 31 題時，政府介紹了學校應提供之協助要點。到目前為止實際上有何成果？顯然，關於青少年人工流產的數字並沒有反映出實際案例，而據醫師和非政府組織評估，每年超過 30 萬例。衛福部如何處理此問題？(參見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對問題清單之回復第 21 點¹⁸)。

¹⁷ 此處應係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對問題清單第 18 點次之回復第 28 點。

¹⁸ 此處應係指第 31 點。

第 13 條

21. 請說明國家基本教育計劃中人權教育主題下研究的特定主題。《世界人權宣言》(UDHR) 包含所有人權之普世與人權不可分割的概念，並指出普遍公認的人權原則和標準，請提供資訊說明學生在哪一級學校時學習此宣言。
22. 為補充臺灣《共同核心文件》提供之一般資訊，請概述中小學階段的人權教育方案細節。請包括著重於學生所受教育內容的資訊。
23. 針對為原住民提供教育 (education for) 以及關於原住民的教育 (education about) 之教師培訓方案，請提供資訊。
24. 在對問題清單第 37 題之回應，審查委員會獲得了教育部 2018 年的資料，表示身心障礙學生的輟學率為 10%，非身心障礙學生的輟學率為 2.34%；前者於大專院校的輟學率為 10%，而後者為 6%。新冠肺炎 (Covid) 很可能加劇了這些差異。是否有更新的數據？有哪些政策和方案旨在減少輟學率的差異？(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第 7 頁)
25. 《中華民國政府回應》第 71 頁第 2 點(指英文版)¹⁹指出「教育部於 2019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係參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理由書，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充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涵」。請說明社會大眾對本修正條文的反饋意見。請特別包括關於至今的進展以及仍然存在的困難和挑戰之資訊。
26. 過去 5 年在職學生完成學業課程的相對完成率為何？

第 15 條

27. 雖然《中華民國政府回應》敘述了眾多向視力和聽力障礙者傳播資訊的方案，但我們注意到據說很難取用此等方案，特別對多重障礙者更是如此。請說明政府的協助方案 (如果有此方案) 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¹⁹ 秘書處補充說明。即指第 38 點次之回應。